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7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林科長憲銘

連絡電話：02-2370-2666

編號：447

法務部針對報載「無期徒刑平均 13 年假釋」之說明

由於目前符合陳報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均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之舊刑法，故其假釋之法定要件為執行逾 10 年，法務部衡酌社會公平正義、考量社會大眾觀感及被害人家屬之感受等因素，已兩度完成修正刑法第 77 條，將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為 25 年。

目前該類受刑人因係適用舊刑法，各監獄自當依法辦理渠等假釋案，惟法務部將秉持「寬嚴並濟」之假釋政策，並非服刑達固定年限均准予假釋，亦即對於重大刑案、犯行複雜、前科累累或難以矯治之受刑人，假釋審核均採嚴謹審慎之標準辦理；對於動機可憫或無再犯之虞且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、照護體系者，其假釋則從寬考量；亦即對於「能改、會改、願意改」的受刑人，均會給予假釋之機會；惟如「不能改、不會改、不願意改」之受刑人，則從嚴審核，以澈底落實「寬嚴並濟」之刑事政策，並降低再犯率，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。報載所謂無期徒刑平均服刑 13 年就可假釋，比重判有期徒刑還不如云云，與上述假釋處理原則及假釋門檻之修正過程尚有不符，特予澄清。